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10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3-73号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兆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兆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兆驰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兆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兆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7,078.004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等费用 876.07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201.93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3,206.066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341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68.9080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373.033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774.974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480.375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6,907.33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96,907.331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9月2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公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

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099	751,706,63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155200003212	55,867,22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4467996936	160,976,96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	199238967542	402,295.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36050155016200000263	120,197.31	
合计		969,073,313.23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购买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7年第四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2017.12.25	2018.6.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7.12.26	2018.1.26
华兴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17.12.26	2018.2.26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2017.12.27	2018.3.2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17.12.29	2018.2.28
合计	1,20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20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68.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774.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	否	100,791.88	100,791.88	3,568.91	46,744.64	46.38	2018.11.2	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是	115,161.92	15,161.92		30.34	0.20	2018.11.2	注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否	40,248.13	40,248.13				2018.11.2	注	不适用	否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设备购置费	是		100,000.00				2018.11.2	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201.93	256,201.93	3,568.91	46,774.9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56,201.93	256,201.93	3,568.91	46,774.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购买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 — 设备购置费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00,000.00				2018.11.2	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p> <p>一、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p> <p>公司收购了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公司）的控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风行在线公司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公司作为一家深耕互联网领域十余年的企业，在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研发与设计上具备较为健全的系统，拥有业内著名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团队，能够融合战略合作伙伴的内容、渠道优势以及公司的硬件设计优势，以搭载丰富内容及平台的互联网智能终端为切入口，为用户带来优质的影视点播体验和服务，进而满足用户全方位、互动、个性化的时尚娱乐需求。风行在线公司纳入公司集团体系后，根据近一年的业务整合情况及其实际运营能力，原有的及既定的在人员、服务器、带宽等方面的建设，部分替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中的“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p>						

	<p>可以支持并满足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联合运营方面的技术需求。</p> <p>鉴于“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可以由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平台拟减少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后续如需增加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p> <p>二、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p> <p>LED 产业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扩张，并逐步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 LED 封装及照明应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LED 芯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芯片成为制约公司封装及应用照明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加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步呈现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趋势。为实现成为世界领先的 LED 企业这一目标，公司引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国外先进设备及制造工艺，在南昌投资建设 LED 外延芯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旨在掌握芯片的核心技术，打造 LED 芯片、封装、应用照明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 LED 产业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